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773,625,190.41 元。经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2,247,371,832 股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7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382,053,211.44 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3.40%，2024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计 498,336,987.17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(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)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,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,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: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382,053,211.44	334,858,415.68	42,700,077.78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880,390,198.61	828,427,390.67	140,489,913.5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(元)	4,773,625,190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759,611,704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616,330,569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759,611,704.90		
现金分红比例 (%)	123.25%		
现金分红比例 (E) 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59,611,704.90 元,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,因此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8 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，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